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渝医保办〔2024〕8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器官移植术 后抗排异治疗”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准入及诊疗范围，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区县遵照执行。

一、门诊特病病种名称：将既往我市门诊特病中的“肾脏、心脏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肝脏移植后门诊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术后”统称为“器

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二、准入标准：包括心、肝、肺、肾、骨髓等器官以及小肠、胰腺、胰岛、造血干细胞等组织细胞移植的抗排异治疗。由具备器官移植手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认定或诊断证明即予以认定，或者完成器官（组织、细胞）移植手术且仍存留体内需要抗排异治疗治疗，预防发生严重的排异反应的。

三、保障范围：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医保目录中限于器官移植后抗排异反应的药品和其他必需药品及常规检查化验项目，药品按照各种器官移植临床指南和国家药品目录规定使用。

四、诊断机构：我市医保定点医院中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人体器官移植医院为“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直接诊断机构，可以依据准入标准为申请人出具诊断证明书并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目前为重医附一院、重医附二院、重医附属儿童医院、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今后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公布及时更新。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既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